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为防范外汇汇率和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外汇远期：拟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将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开展结构性远期业务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拟开展货币互换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三、交易期间、业务金额、业务审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12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四、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七、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九、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公司将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十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 12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